

2023 年心理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 (线下)

一、报到

请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上午 8:30 到 9:30 办理报到手续, **报到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07 室。**

1、报到时需提供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体检回执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的体验报告(若在本校校医院体检,请自行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电话 020-85211186;体检费用 90 元/人)。

体检表下载及体检温馨提醒: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2、考核前将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学籍学历信息、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证明等博士报名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比对校验,原件归还考生(材料要求详见我院《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3、考核时,请领取《博士生招生考试综合评定表》,核对无误后签名交回。

二、时间及地点:

1、笔试时间:2023 年 4 月 8 日 上午 10:00-11:00。

笔试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714 室

2、面试时间:2023 年 4 月 9 日 上午 8:30 开始,分组进行。

面试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三、流程: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等,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国语、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

具体要求如下:

(一) 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专业基础考核为笔试方式。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笔试流程参考如下:

1. 考生完成报到手续后就近等候笔试考核开始。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开始进入考场；考生迟到 10 分钟之内，可参加笔试但不延长考试时间，迟到超出 10 分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2. 考生进入考场后需将手机静音，将手机、资料等随身物品放至指定位置。

3. 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宣读《考场规则》，开考前 5 分钟监考员发放试题，考生静坐等待考试开始，不得无故离开座位。

4. 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考生在答题纸所规定的区域内用黑色签字笔作答，不能用其他颜色的钢笔作答。

5. 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考生需举手示意，等候监考员解答。

6. 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否则本场考试成绩记为 0 分。

7. 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停止书写并听从监考员口令提交答卷。

8. 监考员清点答卷，确认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二) 外国语考核和综合测评

外国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外国语的听、说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流程参考如下：

1. 考生根据面试分组安排提前到考场外等候面试考核开始。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签到，面试考核开始 10 分钟之内，考生可签到并参加面试考核，超出 10 分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2. 考生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依次进入考场参加面试考核，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资料、电子设备等。

3. 面试考核结束后，考生可自行离开。

四、其他

严格按照我校《华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华师〔2021〕135号）、《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心理学院:020-85216483

学校招生考试处: 020—85213863

网址: <https://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邮箱

学院电子邮箱: xlxyygb@126.com

招生考试处邮箱: zsb03@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3年3月31日